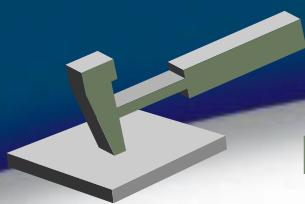


基本法案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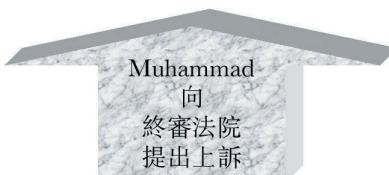


Fateh Muhammad 對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人事登記審裁處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4 號 (2001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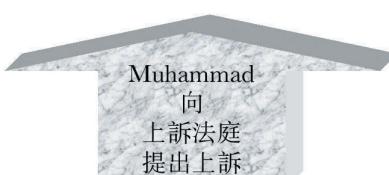


Fateh Muhammad 對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人事登記審裁處
終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4號
(2001年7月20日)



上訴法庭維持原訟法庭的裁決，上訴法庭採納了考慮立法目的這種取向去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並判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中提及的三項條件須同時符合，該三項條件是(i) 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ii) 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iii) 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基本法》的目的並不是賦予永久性居留權給與香港只有薄弱聯系的人士。

宣判日期
2000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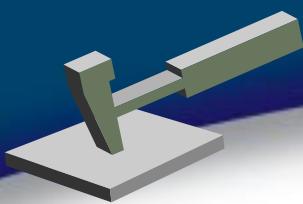


申請人 Fateh Muhammad 是一名巴基斯坦籍人士，近三十五年來一直在香港居住。他因被判有罪而須在香港服刑。刑期屆滿前幾天，保安局局長下令把他遞解離境。他遂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要求核實他有資格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這等同申請確定他有香港居留權。處長拒絕了申請人的要求，申請人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上訴得直。處長遂就該項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原訟法庭認為《入境條例》的規定，即在緊接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之前，申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連續七年，是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相符。條文訂明，被監禁或羈留期間不能被視作連續通常居於香港計算，也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宣判日期
1999年6月24日

基本法案例摘要



Fateh Muhammad 對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人事登記審裁處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4 號 (2001 年 7 月 20 日)

上訴人 Fateh Muhammad 先生聲稱他是享
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向第一
答辯人人事登記處處長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證，以求正式承認其永久性居民身分。處長認為
Muhammad 先生並不具有這個身分，故拒絕發
予 Muhammad 先生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Muhammad 先生的理據是他屬於《基本
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所指的永久性居
民類別。該類別涵蓋：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
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
籍的人。”

Muhammad 先生自六十年代起已居於香
港。但他在香港的時間包括其因串謀行使偽鈔和
串謀交付偽鈔，由 1994 年 4 月 27 日服刑至 1997
年 2 月 27 日的刑期在內。當然，他從監獄獲釋至
今還沒到七年。第二答辯人人事登記審裁處裁定
Muhammad 先生為永久性居民。但原訟法庭及
上訴法庭均裁定他不是永久性居民，故他向終審
法院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駁回 Muhammad 先生的上訴，裁
定：

(1) 依據從未撤銷的刑事定罪或從未作廢的判
刑或命令，被監禁在監獄、教導所或勞教

中心並不構成《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指的通常居於香港，除非有人爭辯一段極短的監禁期不會中斷居留的連續性，則作別論。

- (2) 該條款規定的連續七年必須是緊接在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之前的連續七年，而該申請是以此為依據。
- (3) 故此，立法機關通過下列法例是合乎憲法的：(a)監禁或羈留不視為通常居住，以及(b)按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以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作依據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時，該七年必須是緊接申請之前的七年。
- (4) 基於上述原因，Muhammad 先生還不能享有永久性居民身分，因為他在緊接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之前，還沒有通常居於香港連續滿七年。

Muhammad 先生現獲准逗留在香港，他可以在三年後再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1(5)(b)段可能與該申請有關。若此條文合乎憲法，則此條文的效力是，除非入境事務處處長行使酌情決定權，豁免某人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否則即使該人通常居於香港連續滿七年，仍不能享有永久性居民身分。終審法院對此條文是否合乎憲法這問題仍有待討論。